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简历

秦珺，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江苏省棉麻公司盐城分公司财计科担任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盐城会计师事务所）国内部、涉外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今，在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副所长、所长；202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汪永春，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检察院担任科员；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江苏恒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理赔部担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江苏卓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兰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吴超，男，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德国马普固体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担任研究员；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上海大学担任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理工大学担任教授；202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秦珺、汪永春、吴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秦珺	8	8	0	0	否	3
汪永春	8	8	0	0	否	3
吴超	8	8	0	0	否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对董事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同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

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

2026 年 3 月 24 日